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，公司或子公司投资设立山西美锦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美锦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、浙江飞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炭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2、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山西美锦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勇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新能源汽车及配件，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汽车租赁；机动车维修；二手车经纪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汽车技术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00%

（二）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锦丽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，氢燃料电池、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能源技术研发、咨询；能源管理服务；新材料技

术开发、咨询、推广服务；氢气的储存、运输服务，加氢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；企业孵化服务；企业管理（不含投资、资产管理）咨询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；货物进出口（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（三）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锦丽

注册资本：18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汽车、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；汽车修理与维护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汽车租赁服务；出租车客运服务；货运站货物管理；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%；广东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%；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%

（四）美锦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锦城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，氢燃料电池、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能源技术研发、咨询；能源管理服务；新材料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推广服务；氢气的储存、运输服务，加氢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；企业孵化服务；企业管理（不含投资、资产管理）咨询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；货物进出口（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（五）浙江飞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勇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新能源汽车及配件，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汽车租赁；机动车维修；二手车经纪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汽车技术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70%，上海雄欢企业管理中心持股30%

（六）山西炭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锦城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1 室

经营范围：电容炭、硬碳负极材料、硅碳负极材料、石墨烯、富勒烯、超级电容器、铅碳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锂硫电池、固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%；陈成猛持股 25%

以上新设立公司已完成工商核名，尚未成立的公司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美锦能源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等，旨在遵循公司氢能产业区域化布局的战略方针，确立各地氢能产业园建设、运营及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；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美锦飞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飞驰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，旨在进一步开拓飞驰汽车的销售市场，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，带动各地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形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布局 and 商业化应用的合理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；设立山西炭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旨在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联合已建成10

吨/年超级电容炭中试线基础上,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进一步合作,将产品进行工业规模化生产,尽快投放市场替代进口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,加强公司在氢能及电容炭等新材料应用领域的产业布局,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,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,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子公司,具体登记信息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,具有不确定性;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更好的服务于氢能及电容炭等新材料产业,有利于延伸产业链,完善公司产业布局,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,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,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4日